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构成及标准：****1、董事长、内部董事及高级经理人员**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担任工作岗位的主要范围、具体职责和重要性，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可变薪酬，与公司绩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另行确定并执行。

## 2、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具体标准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标准确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后人民币10万元/年。除此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适用）等款项后，向个人发放剩余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离任后，接替原董事职务的人员，自动匹配原董事岗位相关薪酬或津贴，另行审议通过的除外。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